

(合同编号: YXSLJ-2024-10)

玉溪市曲江(三湖)灌区工程
规划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玉溪市曲江(三湖)灌区工程规划报告

委托方(甲方): 玉溪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玉溪市水利局(红塔区白龙路11号)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委托方（甲方）：玉溪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标公示，玉溪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投标文件，委托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玉溪市曲江（三湖）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玉溪市曲江（三湖）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招标文件；
- 1.2 玉溪市曲江（三湖）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中标通知书；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乙方中标文件；
- 2.2 玉溪市曲江（三湖）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编制合同书；
-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4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 2.5 其他有关补充函和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

3.4 其他有关补充函和文件等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

4.1 工作范围：曲江（三湖）灌区工程拟规划灌溉面积 66.78 万亩，曲江（三湖）灌区涉及玉溪市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 4 个县（市、区），属于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涉及曲江、南盘江下段干流 2 个水资源四级区，灌区范围内有抚仙湖、杞麓湖、星云湖高原湖泊湖滨坝子。

4.2 对灌区现状已建渠系建筑物布置、运行管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现状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分布情况、水资源特点、水利工程供用水情况等详细调查，分析规划区各行业用水情况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价。

4.3 根据规划区最新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行业规划，结合其城市发展布局和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对各行业需水量进行预测，科学合理确定灌区需水规模。

4.4 按规划深度要求，对规划区进行相应的水文分析工作，根据灌区现有水源分布、调度运行、取用水情况，分区进行现状年水资源供需平衡。

4.5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要求，按照节水优先等原则，进行规划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提出灌区水资源配置方案，构建灌区丰枯互补、区域互济的总体布局，因地制宜提出供水方案，基于技术、经济、效益等多目标条件下合理确定灌区建设规模。

4.6 对灌区现状存在问题的渠系进行改造或修复，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因地制宜新建一批各种类型的供水、灌溉工程，对提出的新建水源工程、灌排渠系工程、连通工程、提水工程进行工程布置及优化设计，优化构建水资源配置格局，按工程规划深度要求，开展节水减排工程设计。

4.7 按工程规划深度要求，开展相应的建设征地移民、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

价、灌区管理、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等工作。

4.8 提出灌区工程规划结论、工程实施意见和下步工作建议。

第五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及时间

5.1 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

5.2 规划报告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 18 份。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玉溪市曲江(三湖)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29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圆）。

6.2 合同总价包含报告评审的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6.3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总价在合同约定后，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 万元作为启动经费。

7.2 乙方野外工作及资料收集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 万元。

7.3 规划报告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得到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72 万元的合同尾款。

7.4 合同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若甲方资金不到位，不能按上述约定支付资金，具体资金支付由双方共同协商，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各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方便，且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

有关标准进行规划报告编制。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费用（因乙方设计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而不能通过审查的除外）。

8.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规划报告编制工作，负责收集必要的基础资料，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2) 乙方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 审查验收

9.1 乙方应编制技术大纲报送甲方审查，并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或改进。

9.2 规划报告编制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审查，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负责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按时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成果。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乙方提交的审定后的成果，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有。

10.2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但此类侵犯是由遵照甲方的要求，或由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规定所引起的

10.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均不得对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4 涉及到国家秘密的相关资料，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和使用，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双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引起返工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完善工作任务并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违约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预付的费用，但甲方应赔偿提前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乙方应赔偿因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与索赔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束一切财务关系后，本合同终止。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和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玉溪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白龙路11号

邮政编码：653100

电 话：0877-2023431

传 真：0877-20234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玉溪建设支行

银行帐号：

53001656141050776264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李宝荣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76号

邮政编码：650021

电 话：0871-63195796

传 真：0871-63195796

开户银行：

云南省建设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银行帐号：

53001965036050426225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杨帆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法律意见书

致：玉溪市水利局

贵单位送审的《玉溪市曲江（三湖）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书》（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已收悉，经认真研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意见，供单位在签订时考虑。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各方正常存续，具有签订主体资格。

二、合同合法、合规性

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三、合同条款的意见

1、合同第 10.1 条建议改为“乙方提交的审定后的成果，知识产权属属于甲方所有”。10.3 条改为“乙方均应保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第 10.4 条“甲方”改为“双方”。

3、合同第 11.4 条“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属于约定不明，建议删除或者明确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改为“并按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云南新海天律师事务所

金子尧 律师

2024年10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玉溪市曲江（三湖）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现已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认，并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公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投标报价：2920000.00 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取得规划报告的批复为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规划报告；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水利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确保编制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项目地点：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华宁县；项目负责人：陈刚。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玉溪市水利局（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昆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